附件1

广东省宗教界收留弃婴（童）申请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弃婴（童）情况 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是否报案 |  | 此处粘贴孤儿本人照片 |
| 户籍所在地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弃婴（童）来源 |  | 捡拾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宗教团体、宗教场所情况 | 名 称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登记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财务情况 |  | 教育能力 |  | 消防情况 |  | 人力情况 |  | 卫生防疫情况 |  |
| 宗教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|  盖章 |
| 民政部门评估审查意见 |    盖章 |

填表说明：一、来源是指监护人送来或捡拾。

 二、财务、教育、人力、消防、卫生防疫情况填写合格或者不合格，并将证明材料复印粘贴在申请表背面；如报案或报请公安机关调查的，要将回执附上。

 三、宗教主管部门主要审核宗教团体、宗教场所是否合法登记，并签署审核意见；民政部门主要评估人力、财务、教育、消防、卫生防疫情况是否合格。意见一栏的空白处填写“同意”两字；若不同意则在空白处填写“不同意”，并写明原因。

 四、本表一式三份，申请收留的宗教界、宗教主管部门、民政部门各保存一份。